

2027 嘉義市國際三分鐘影片大賽 徵件簡章

【一、活動宗旨】

「2027嘉義市國際三分鐘影片大賽」(英文名稱：2027Chiayi International Three Minutes Video Competition) 為嘉義市主辦之國際短片競賽。擬徵集世界各地具有藝術性、原創性的當代實驗性極短片，以期臺灣能夠成為國際導演、影像創作者、藝術家等進行極短片創作及視覺藝術創作的交流平台。

【二、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嘉義市政府

主辦單位：嘉義市政府文化局

協辦單位：財團法人嘉義市文化基金會

執行單位：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三、報名資格】

不限年齡、國籍、性別均可參加。

個人或團隊均可參賽。

【四、徵選辦法】

1. 主題及影片形式

主題不拘，唯不可有違反善良風俗之內容。

影像科技使用規範：為鼓勵實體攝製之視覺美學，「非透過攝影機拍攝完成之影像」(包含2D/3D動畫、AI生成影像、動態圖形或其他純數位創作影像形式)，於影片累計總長度不得超過 1 分鐘 (60 秒)。

2. 階段性報名提交內容

本競賽採取階段性資料審查，參賽者須依時程配合提交相關內容：

【第一階段繳交項目】

- **參賽影片作品：**格式須為 MOV 或 MP4 檔案。
- **作品簡介：**中文 250 字以內及英文 100 字以內。
- **影像劇照：**共 3 張，須為高解析度電子檔。
- **導演簡介：**中文 200 字以內及英文 50 字以內。

【第二階段繳交項目】凡通過第二階段初審(2026 年 12 月 30 日 (三) 公佈初審入圍名單、獲選進入複審名單之作品)，須於名單公佈後兩週內補齊下列文件，否則將

直接失去競賽資格：

- 無字幕版本影片
- 英文字幕 SRT 檔
- 著作權切結書

3. 參賽影片格式

片長：影片全長為3:00–3:59（影片內含片頭、影片本體及片尾）。

編碼與解析度：編碼為 H.264，影片解析度須達 **1920x1080** 以上。

4. 參賽影片資格

參賽作品須於 **2025年11月30日之後** 完成，若不符合此製作時間，將不具參賽資格。曾於本比賽獲獎之作品，或使用該作品素材製作之影片，不得再次投稿參賽。

5. 報名方式

即日起至 **2026年11月29日止**，至 FilmFreeway 線上平台完成報名。

【五、主要活動時程】

影片公開徵件：

- 即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29 日截止。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 2026 年 12 月 09 日（三）公佈資格合格名單。

第二階段初審：

- 邀請國內影視專家組成初審評審團，評選出 90-100 部作品。
- 2026 年 12 月 30 日（三）公佈初審入圍名單。
- 通過初審之入圍者，須於名單公佈後兩週內（2027 年 01 月 13 日前）補齊：
 - 1.無字幕影片
 - 2.SRT 字幕檔
 - 3.著作權切結書逾期未補齊者將取消複審資格。

第三階段複審：

- 邀請國外影視專家組成複審評審團，評選出 25-30 部入圍名單。
- 2027 年 01 月 27 日（三）公佈決審入圍名單。

第四階段決賽：

- 邀請國內影視專家組成決賽評審團，召開決選會議，評選出最終得獎名單。

頒獎典禮：

- 2027年3月上旬於嘉義市立博物館進行頒獎典禮，屆時一併公佈各獎項得主，確切時間請留意官網公告。

特映會活動：

- 特映會場次與時間，請留意官網公告。

【六、評審與評分機制】

評審方式：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國內外影視產業相關從業人士及學者，組成專業評審委員會進行四階段評審，於2027年3月頒獎典禮時公佈得獎作品。

評分內容：本競賽重視創意、藝術性及完整性，將依下列項目做出綜合評分：

創意表現及藝術性：30%

整體完整故事性：25%

剪輯及聲音設計：25%

美術及特效表現：20%

【七、獎項設計】

本競賽總獎金共計新臺幣200萬元整，獎項規劃如下：

金獎：360,000 元新臺幣 / 共1位

銀獎：300,000 元新臺幣 / 共1位

銅獎：240,000 元新臺幣 / 共1位

技術獎項（各1位，每位175,000 元新臺幣）：

最佳創意獎、最佳剪輯獎、最佳美術設計獎、最佳音效獎、最佳攝影獎。

最佳演員獎：125,000 元新臺幣 / 共1位

評審特別獎：100,000 元新臺幣 / 共1位

備註：決賽委員可依照評選需要，調整或更動技術獎項之名稱。

【八、注意事項】

● 參賽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參賽作品不得為其作品之重新剪輯版。
2. 參賽作品如有使用已發表之文字、訪談、影像紀錄或第三方之作品（如道具、音樂、照片等）等，須由第三方簽署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並同意主辦單位及其再授權利用之第三人於競賽期間針對授權內容進行重製、編輯、改作、發行、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上映等非營利目的之宣傳活動使用。
3. 參賽者需為參賽作品之原創人。
4. 參賽作品須保留臺灣影展首映資格，不得抄襲、借用、拷貝、仿冒。若經查參賽之得獎影片非於本案徵件大賽為台灣首映之情形，主辦單位將取消獎金之發放，若獎金已發放，主辦單位有權進行追討。
5. 參賽作品如牽涉智慧財產權爭議，由參賽者自行負責，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6. 為確保比賽之公平、公正性，參賽者若因故未於時間內上傳參賽作品時，導致超過時間致報名未成功，主辦 / 執行單位有權不受理。

● 入圍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影片一經入圍，即代表入圍者同意授與主辦單位其作品之公播權利。
2. 影片一經入圍即不得以任何理由退賽，入圍者應配合出席影展相關活動及頒獎典禮。

● 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

1. 得獎作品將授權主辦單位於 **五年內** 進行 **非營利放映及推廣使用**，包含影展活動、教育推廣、媒體宣傳等用途，且不得另作營利使用。參賽者須簽署著作權切結書，確認作品未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之情事。
2. 依所得稅法第二條第七項規定，**得獎金額超過新臺幣 2 萬元(含)以上之得獎者**，需由執行單位代扣 **10% 稅金**；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183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得獎者之所得金額，需就中獎所得扣繳 **20% 稅金**。承辦單位將依法開立扣（免）繳憑單，另涉及所得稅法及有關其他法令規定須先行扣繳者，則依其規定辦法。
3. 得獎作品如有違反智慧財產權相關法規之情事，需退回獎狀、獎盃與獎金。
4. 得獎獎金包含換匯手續費、匯款手續費，並代扣稅金（得獎者之權利與義務第二點內容）。

● 其他注意事項

1. 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有權於本次競賽期間，使用所有參賽作品作為宣傳活動之使用。
2. 未能遵守或提供本簡章之各項規定者，視同棄權，主辦單位得直接取消該作品之獲獎資格並不予通知。
3. 所有作品一律不予退件，請自行備份。
4. 參賽者應詳閱並同意本簡章之各項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有隨時解釋修正之權利。

【九、聯絡資訊】

承辦單位： 舊視界文化藝術有限公司

Email： 3minsfilm@gmail.com

電話： 02-25026400